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城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翔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陳翔與王言文、羅良益（上二人均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及李皓瑋（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均可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船舶航行有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王言文於民國112年3月22日22時55分許，駕駛金龍華8號自用小船（船舶編號：861212），搭載羅良益、李皓瑋、陳翔，自金門縣金沙鎮湖山泊地陸軍E32據點岸際出海，並於同日23時27分許，航行至大陸地區小伯嶼後方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旋於翌（23）日2時30分，返航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漁港。嗣為警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翔於警詢之供述及偵訊中之自白。

01 (二)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其他船舶（商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
02 單、雷達航跡圖、海巡署安檢資訊系統表單等資料。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05 條、第80條第1項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06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王言文、羅良益、李皓瑋等人就前開犯行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又被告僅係一同搭船出海釣魚，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
09 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所規定之船長
10 身分要件，但被告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王言文共同實施
11 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行為，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12 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惟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
13 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基於出海釣魚之動
15 機、目的，搭乘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
16 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2.偵查中坦承犯
17 行，犯後態度尚可；3.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
18 （見113年度偵字第460號案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20 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件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29 法 官 林敬展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梨香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7 第28條

08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09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10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11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12 第80條第1項

13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14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
15 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
16 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17 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
18 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
19 機長或駕駛人。